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30 环责改字〔2026〕2 号

桐柏县永源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681761058D

地址：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响潭村周庄组 77 号

法定代表人：马来成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的通知》，决定自 12 月 15 日 12 时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按照管控要求，你单位破碎、粉磨工序（鄂破机一台、雷蒙磨一台）停产。2026 年 1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调取用电记录显示你单位管控期间生产两次（24 日、25 日），用电量分别为 340 度、228 度，你单位在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1 月 9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1 月 9 日提供了法定代表人马来成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于 1 月 9 日提供了郭长春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4、你单位于 1 月 9 日提供了委托书材料壹份（共 1 页），

主要证明赵虎是你单位的被委托人，全权代表你单位配合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执法检查工作；

5、你单位于 1 月 9 日提供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类；

6、你单位于 1 月 9 日提供了工资表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7、你单位于 1 月 9 日提供了信用中国网站材料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

8、你单位于 1 月 9 日提供了桐柏县国土资源局对你单位出具的土地规划使用证明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9、你单位于 1 月 9 日提供了环评审批文件壹份（共 3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已审批。

10、你单位于 1 月 9 日提供了验收文件壹份（共 6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已验收；

11、我局执法人员于 1 月 9 日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壹份（共 1 页）、现场照片壹份（共 4 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共 3 页）、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 4 页）、调取电力数据 1 份（共 2 页），证明你单位在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

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